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席靖宸

選任辯護人 卓品介律師
被 告 謝宇泰

選任辯護人 吳湘傑律師
被 告 王元誠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楊誠緯

選任辯護人 林衍鋒律師
徐偉瀚律師
被 告 吳泓廷

選任辯護人 姚本仁律師
何思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9號、第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席靖宸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謝宇泰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1 王元誠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楊誠緯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4 吳泓廷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0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07 事 實

08 一、楊誠緯（綽號「小祐」）、席靖宸（綽號「和尚」、「閉卡
09 鎖」）、謝宇泰（綽號「小宇」）、少年林○庭（綽號「白
10 毛」、「宇宙詹姆斯」，民國94年11月生，下稱林男，另由
11 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均為朋友關係（下稱楊誠緯等4
12 人）。楊誠緯與王元誠（綽號「紅色」）為處理黃○一（95
13 年11月生，下稱甲男）先前介紹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
14 （下稱甲男友人）、少女高○晴（下稱高女），分別進入相
15 識之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後，竟發生侵吞提領新臺幣（下
16 同）21萬元、25萬元贓款而避不見面之事件，彼等咸認應由
17 甲男承擔責任，卻遲未出面處理，與王元誠相識之少年吳○
18 澤（綽號「綠色」或「中間人」，95年7月生，下稱吳男，
19 另經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354號裁定交付保護管
20 束）得知上情，恰與楊誠緯相識之席靖宸取得聯繫，因而楊
21 誠緯、王元誠雙雙知悉對方亦在尋找甲男出面處理債務之訊
22 息。

23 二、楊誠緯、席靖宸、謝宇泰、林男在通訊軟體TELEGRAM創立名
24 稱「捷克共和國」之群組中，討論如何向甲男索討債務之計
25 畫，決意在甲男積欠之15萬元債務外，額外索討12萬元均
26 分。王元誠則藉由吳男之管道，獲悉甲男行蹤，並與吳男、
27 少年黃○騰（95年8月生，下稱黃男，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8 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791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及吳
29 泓廷（下稱王元誠等4人），基於與楊誠緯等4人妨害自由之
30 犯意聯絡（按：本案無證據證明席靖宸、謝宇泰、王元誠、
31 楊誠緯、吳泓廷，下稱席靖宸等5人，知悉甲男、少年林

01 男、吳男、黃男於行為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理由詳如
02 後述），先由王元誠於112年8月25日18時許，指示吳男邀約
03 甲男於同日22時許，相約在桃園市○○區○○○00號之興仁
04 夜市（下稱本案夜市）見面，再由席靖宸、吳男互通聲息並
05 報告楊誠緯知悉上情。楊誠緯、謝宇泰及林男獲報後，即於
06 同日19時許，以謝宇泰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
07 小客車（下稱A車），一同到臺北市大稻埕搭載吳男，於抵
08 達本案夜市後，由吳男出面接甲男與自稱「小森」之人搭乘
09 A車。謝宇泰、席靖宸、楊誠緯、林男則待「小森」在該車
10 副駕駛座、甲男在該車後座就坐後，趁機進入A車後座，由
11 楊誠緯持擊破器抵住在後座之甲男，席靖宸持球棒毆打甲男
12 頭部，而以上開非法方法剝奪甲男之行動自由，由吳男駕駛
13 A車搭載上開人等離開本案夜市，並與吳泓廷駕駛車牌號碼0
1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之王元誠、黃男等
15 人，在本案夜市附近之桃園市某處會合，吳男下車改乘坐B
16 車，雙方人馬又相約至新北市○○區○○路00號旁之頂樓停
17 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碰面，使王元誠、楊誠緯、席靖
18 宸、謝宇泰、吳泓廷、林男、吳男、黃男等8人（下稱王元
19 誠、楊誠緯等8人）與甲男面對面處理前述債務。彼等8人除
20 持續剝奪甲男行動自由外，同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1 而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楊誠緯等4人所在之A車抵達本案
22 停車場後，先由謝宇泰、席靖宸、楊誠緯持球棒輪流毆打甲
23 男，林男在旁把風，並持具有攝錄功能之行動電話錄製彼等
24 下手過程，甲男終受有頭部鈍挫傷、四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
25 （按：對甲男所涉傷害罪嫌，甲男及其父於偵查中均與席靖
26 宸、謝宇泰和解，並對共犯之一謝宇泰撤回告訴，經檢察官
27 為不起訴在案，故傷害部分非屬本案審理範圍），且甲男之
28 自由受制於人，因而心生畏懼。王元誠等4人所在之B車抵達
29 後，旋向受驚之甲男表示：除處理高女捲走之21萬元外，尚
30 須索討2萬元處理費等語。甲男除面對楊誠緯等4人索討之27
31 萬元（含12萬元之處理費）外，尚須對王元誠等4人要求之2

01 3萬元（含2萬元之處理費）負責，迫使甲男於翌（26）日2
02 時30分許，去電聯絡黃○民（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黃
03 父），希望黃父代為清償50萬元，之後王元誠、吳泓廷、吳
04 男及黃男於同日4時許，驅車離開本案停車場。楊誠緯再行
05 聯絡黃父表示：甲男介紹之友人侵吞之贓款，仍須由甲男負
06 責，改於同日12時交付27萬元。甲男、「小森」隨同楊誠
07 緯、席靖宸、謝宇泰與林男於同日6時許，由謝宇泰駕車離
08 開本案停車場，一行人先送「小森」返回住處，再陪同甲男
09 用早餐或開車在各地閒晃，等待黃父回應。楊誠緯於聯繫、
10 催促黃父交款期間，於同日11時許，由甲男帶同楊誠緯一行
11 人前往高女父親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所經營之機車
12 行索債未果，再允甲男對外尋求友人黃建成介入債務處理，
13 最後在臺北市萬華區堤外停車場休憩。茲黃父於同日5時即
14 報警處理，員警循線追查，終在臺北市萬華區堤外某停車場
15 內，發現甲男、楊誠緯等4人所在，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鋁
16 棒3支、木棒1支及楊誠緯所有之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
17 000000000）等物品（其中如附表編號3、編號5至11所示之
18 手機，均已發還），查悉上情。

19 三、案經甲男、黃父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
2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5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26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27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28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9 形，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3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31 判決下列引用被告席進宸等5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檢察官、被告席進宸等5人及其等辯護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終同意均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
03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0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5 有證據能力。

06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7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8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之4定有明文。查
09 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酌與被告席進宸等
10 5人被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且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1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偽
12 造、變造之情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證據。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訊據被告席靖宸、謝宇泰、王元誠、楊誠緯、吳泓廷對甲男
15 所為之前揭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未遂等客觀事實，均坦
16 認在案，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吳男於警詢中、偵查時（見臺
1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9號卷，下稱少連偵
18 字第199號卷，第309頁至第315頁、第389頁至第393頁）、
19 少年林男於警詢中、偵查時（見同署112年度他字第8288號
20 卷，下稱他字第8288號卷，第119頁至第123頁、第125頁至
21 第130頁；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207頁至第211頁）、少年黃
22 男於警詢中、偵查時（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349頁至第35
23 7頁、第397頁至第399頁）、證人即告訴人甲男於警詢中、
24 偵查時（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7頁至第12頁、第13頁至第
25 15頁、第445頁至第449頁）、黃父於警詢中、偵查時及審判
26 中（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5頁至第6頁、第453頁至第455
27 頁；本院訴字卷二第383頁至第40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楊
28 誠緯於警詢中、偵查時及審判中（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29頁
29 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39頁、第45頁至第48頁；少連偵字第
30 199號卷第241頁至第246頁、第261頁至第267頁；本院訴字
31 卷第一宗第71頁至第77頁、第二宗第189頁至第193頁、第38

01 3頁至第400頁、第三宗第175頁至第179頁）、席靖宸於警詢
02 中、偵查時及審判中（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89頁至第93頁、
03 第95頁至第100頁；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229頁至第235頁、
04 第269頁至第275頁、第407頁至第408頁、第411頁至第414
05 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63頁至第69頁、第二宗第95頁至第
06 100頁、第三宗第175頁至第179頁）、謝宇泰於警詢中、偵
07 查時及審判中（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61頁至第65頁、第67頁
08 至第72頁；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217頁至第223頁、第277頁
09 至第283頁、第407頁至第408頁、第419頁至第422頁；本院
10 訴字卷第一宗第63頁至第69頁、第二宗第95頁至第100頁、
11 第383頁至400頁、第三宗第175頁至第179頁）、吳泓廷於警
12 詢中、偵查時及審判中（見同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27號
13 卷，下稱少連偵字第227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1頁至第6
14 7頁、第93頁至第95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399頁至第401
15 頁、第403頁至第409頁、第二宗第189頁至第193頁、第257
16 頁至第260頁、第383頁至第400頁、第三宗第175頁至第179
17 頁）、王元誠於警詢中、偵查時及審判中（見少連偵字第22
18 7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1頁至第29頁、第97頁至第100
19 頁、第111頁至第119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71頁至第77
20 頁、第二宗第233頁至第237頁、第383頁至第400頁、第三宗
21 第175頁至第179頁）各該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卷附之甲男傷
22 勢照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112年8月26日出具
23 之診斷證明書（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21頁、第161頁至第165
24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25 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楊誠緯）（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
26 141頁至第145頁、第157頁至第159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27 292頁）、甲男遭毆打之影片擷圖、停車場之google map地
28 圖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167頁至第177
29 頁）、被告席靖宸等5人於通訊軟體Telegram及微信等對話
30 內容（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179頁至第196頁）、臺灣新北地
31 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791號宣示筆錄（少年黃男

01 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183頁至第191頁）、臺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他字第82
03 88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41頁至第44頁、第73頁至第76
04 頁、第101頁至第104頁、第131頁至第134頁；少連偵字第19
05 9號卷第317頁至第320頁、第415頁至第418頁、第423頁至第
06 426頁；少連偵字第227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69頁至第70
07 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11頁至第412頁）、臺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席靖
09 宸、謝宇泰、少年林男）（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149頁至第1
10 53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30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11 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2 類案件紀錄表（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199頁至第201頁）、少
13 年吳男與「恆春」即王元誠之對話紀錄、群組對話紀錄、
14 「恆春」即王元誠之照片（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321頁至
15 第32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年吳男）（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
17 第329頁至第333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337頁）、臺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扣押物照片（少年黃男）（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359
20 頁至第363頁、第373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41頁）、臺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王元誠）（見少連偵字第227號卷第9頁至第13頁；本
23 院訴字卷第一宗第35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24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吳泓廷）（見少連偵
25 字第227號卷第49頁至第53頁；本院訴字卷一第395頁）、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本院扣押物品
27 清單（楊誠緯）（見本院訴字卷二第81頁、第133頁）
28 【按：其中如附表編號3、編號5至11所示之手機，經本院去
29 電向承辦員警確認，均已發還（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305
30 頁至第319頁）】、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354號宣
31 示筆錄（少年吳男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259頁）等

01 件可稽，另調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執
02 字第1064號及112年度少調字第3212號、本院少年法庭112年
03 度少調字第899號等卷宗可佐，堪認被告席進宸等5人於本院
04 審理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及不利於己之陳述與事實相符，可
05 以採信。

06 二、惟被告席進宸等5人之辯護人均辯稱：席進宸等5人雖於審理
07 中坦認被訴擄人後意圖勒贖未遂之罪名，然請本院酌以：

08 (一)王元誠、吳泓廷等B車人馬與甲男本有21萬元之債務
09 糾紛，渠等自本案停車場離開後，才委由A車代為索債，因
10 此須支付2萬元「處理費」，故於23萬元部分，王元誠等4人
11 均無不法所有意圖；(二)甲男於人身自由受限期間，均與
12 楊誠緯、王元誠8人保持溝通，可見甲男仍有自主決定空
13 間，而非使甲男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三)楊誠緯、王元
14 誠等8人原向甲男索討36萬外，還多索取14萬元，然此等金
15 額於社會通念中，難以供作甲男人身安全、自由之對價等
16 語。綜此可見，被告席進宸等5人雖於審理中，對被訴擄人
17 後意圖勒贖未遂犯行坦承不諱，然彼等之自白無法作為認定
18 有罪之單一證據，仍須勾稽卷內證據與被告席進宸等5人之
19 自白是否一致，況辯護人所辯各節，均與論罪科刑密切相
20 關，自應妥適認定，以昭慎重，茲逐一論述如下：

21 (一)由甲男、黃父之指證內容，發現與被告席進宸等5人被訴擄
22 人後意圖勒贖未遂犯情，有所出入：

23 1.甲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與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於112年
24 8月25日、26日，係因金錢糾紛而發生衝突，當天係少年吳
25 男在桃園市八德區的興仁夜市，要伊與「小森」一起前往洽
26 談金錢糾紛，而遇到楊誠緯等4人，最終雙方沒談出任何結
27 果，伊不清楚是否涉及明仁會萬華分會或弘仁會等組織，處
28 理金錢糾紛之中，部分是高女將交付詐騙集團的款項21萬元
29 侵吞所生，金錢糾紛處理的對象，除自稱「紅色」的王元誠
30 外，尚有「小祐」的楊誠緯，至積欠楊誠緯的金額，則為15
31 萬元，王元誠要伊處理之21萬元部分，伊認為是高女須負

01 責，與伊無涉；伊於112年8月26日凌晨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利
02 停車場，去電向黃父要求拿50萬元，表示自己欠別人的錢，
03 要50萬元，黃父問自己有沒有事情，並確認伊身旁有無他
04 人，伊回稱沒有他人在場，事實上，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
05 就在伊身旁，就是為了上述「黑吃黑」的事情，至於何人提
06 出50萬這個數字，伊不記得了；自己有向黃父說如果沒拿出
07 錢來，自己會被帶去公司，也就是明仁會萬華分會；伊當天
08 帶楊誠緯、席進宸等人去延平北路3段的機車行找高女的父
09 親要21萬元，實際上那筆錢非伊積欠，是楊誠緯等人認為伊
10 須負責，因高女是伊介紹的，但伊認為錢是高女拿走，所以
11 可找高女父親要錢，最後還是沒拿到；伊忘記楊誠緯有無去
12 電向黃父要5萬元的事情；伊有請黃建成出面與楊誠緯洽
13 談，是用自己的手機聯絡上黃建成的，楊誠緯、席進宸都在
14 旁，黃建成到場後，伊有上黃建成的車談事情，談完後再回
15 到A車來，最後員警就到場了；前開處理債務的過程中，伊
16 不認為人身自由遭到拘束，因要處理自己與高女的債務，即
17 欠楊誠緯的15萬元、王元誠的21萬元，才沒有離去；楊誠
18 緯、王元誠等8人都知道自己未滿18歲，彼此先前就認識等
19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04頁至第324頁）。

20 2. 證人黃父於審理中證稱：伊因甲男被人押走，所以112年8月
21 26日凌晨5時就報警處理，伊不清楚押人的人身分，但甲男
22 及押人的人都打電話來要50萬元，甲男提及對方要拿50萬元
23 才能放人；甲男於是（26）日凌晨打來，要伊趕緊去弄錢，
24 伊表示三更半夜無法弄錢，要甲男等待，忘記甲男有無提到
25 對方不給錢的處理方式，但對方提及要50萬元，如不給錢就
26 要交甲男給公司，且須於凌晨5時半前拿到，但口氣沒有很
27 兇或很急；對方本來要50萬元，後來來電稱原有二批人，已
28 幫忙處理另一批人，所以僅要27萬元就好，先後提及50萬
29 元、27萬元的都是同一個人，中間約隔1個小時，最後改口
30 說要5萬元就好，交錢時間維持同日凌晨5時半，之後就睡
31 著，沒有再接任何來電；當天甲男來電大概有3、4通，語氣

01 帶有哭腔，很急的樣子，一開始是開口要50萬元後，接下來
02 的電話，都是詢問是否有籌到錢，但都沒有表示自己在哪
03 裡，而甲男第二通、第三通電話中間，對方來電更改金額為
04 27萬元；伊住在桃園，幫甲男租屋在永和，先前甲男曾因涉
05 犯詐欺案件，遭警調查，並向伊提及有筆15萬元款項，遭人
06 黑吃黑，伊就趕緊把人帶回桃園去，後來甲男被押走，才知
07 道多一筆21萬元，同樣也是黑吃黑的情形，算在伊之頭上；
08 伊知悉「小祐」，該人去找過甲男，伊有見過，與「和尚」
09 都是甲男朋友，甲男被員警救出後，指出這些都是押他的人
10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386頁至第398頁）。

11 3.綜合證人甲男、黃父於審理中指證以觀，甲男因介紹之友人
12 侵吞25萬元款項，已為部分清償，尚積欠楊誠緯15萬元，王
13 元誠聲稱甲男須負責高女捲走之21萬元，甲男認為是高女欠
14 下的，與伊無涉，但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咸認為是甲男介
15 紹高女，所以甲男也須對此部分款項負責；有人去電多次向
16 黃父要50萬元、27萬元，甚至改口要5萬元，交款期限為26
17 日凌晨5時許，但未告稱黃父交款地點，甲男一再去電催促
18 黃父籌款，剛開始向黃父表示「欠人家錢，要50萬元」一事
19 時，楊誠緯、王元誠等人都在場與聞，黃父堅指對方來電開
20 口要50萬元、25萬元的人都是同一位，交款時間均為26日凌
21 晨5時半，聲稱不交錢就會把甲男交給公司，但被告楊誠緯
22 僅坦稱自己曾去電開口向黃父要27萬元，要求50萬元、5萬
23 元之人，與其無涉（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398頁）；黃父
24 認識「小祐」，知悉甲男涉及詐騙集團事務，甲男曾向黃父
25 坦稱自己涉入詐騙集團的「黑吃黑」，所以積欠楊誠緯15萬
26 元，黃父迨至甲男遭人押走後，才獲悉有一筆21萬元；為解
27 決甲男的金錢糾紛，除向黃父要錢外，楊誠緯等4人尚陪同
28 甲男前往高女父親所營之機車行要錢未果，最後甲男用手機
29 找友人黃建成出來與楊誠緯洽談，但終在解決本案金錢糾紛
30 上，眾人未有所獲；甲男認人身自由沒有遭人拘束，自始至
31 終都在與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處理積欠楊誠緯的15萬元債

01 務，及王元誠聲稱遭高女捲走的21萬元款項等事宜，才沒有
02 離去等情，實與被告席進宸等5人之辯護人辯稱彼等被告涉
03 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未遂各情，大致相符，然與被告席進
04 宸等5人於審理中坦認擄人後意圖勒贖未遂犯行之自白，有
05 所牴觸。承上，本院須對「被告席進宸等5人向甲男、黃父
06 索討50萬元，是否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甲男是否因被
07 告席進宸等5人所為，而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楊誠
08 緯、王元誠等8人索討之款項，是否相當於甲男人身自由對
09 價，即贖金之概念」等節勾稽，研明其等所犯究係「擄人意
10 圖取贖未遂」，或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犯行。

11 (二)被告席進宸等5人向黃父索討50萬元，除楊誠緯索討之15萬
12 元債務外，彼等就其餘金額之主張，均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13 1.按擄人勒贖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其主觀違法
14 要件，是否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應以行為人主觀之認識為
15 依據，苟係基於私權糾葛或私利爭執，為填補損失而為賠償
16 之請求，縱係以強暴、脅迫為之，因其主觀上在於彌補所失
17 利益或所受損失，除應成立妨害自由罪外，尚難遽以擄人勒
18 贖罪責相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95年度台上
19 字第569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
20 有意圖，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
21 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可，亦有
2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為憑。

23 2.被告楊誠緯於警詢中供稱：（問：甲男欠何人錢？）欠我2
24 萬賭資、席靖宸8萬賭資、謝宇泰約3、4萬賭資，所以我才
25 要找他；（問：承上，為何要叫甲男拿15萬出來？）因為他
26 弘仁會拼13萬元，然後他介紹的1名女生車手也拼了弘仁會2
27 1萬元，所以弘仁會的人才會找他，因為他們弘仁會裡面有
28 一位我都叫他「小老闆」我認識他，他跟我說能不能幫忙處
29 理13萬這條，所以我才會叫甲男還我15萬（含欠我2萬賭
30 資）等語（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31頁）；同搭乘A車之被告
31 席靖宸於警詢中供稱：（問：甲男欠何人錢？）甲男今年

01 6、7月間當車手的時候，私下吃了一筆15萬，所以詐騙集團
02 的人要小祐出來處理，直到昨晚一男子用微信（暱稱金牌導
03 師）打電話給我，跟我們說他們也被甲男拼了一筆21萬錢，
04 金牌導師說他剛好要約甲男講這件事，所以才要我晚上到大
05 稻埕附近載他等語（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91頁）；復搭乘A
06 車之被告謝宇泰於警詢中供稱：（問：甲男欠何人錢？）就
07 我所知甲男是欠小祐15萬，還有欠「綠色」21萬，但是他欠
08 的是什麼錢我不清楚；（問：你本次參與傷害、妨害自由的
09 行動是何人號召？）因為「綠色」知道甲男也有欠小祐錢，
10 所以就聯絡和尚或白毛看我們這邊要不要一起找他出來還錢
11 等語（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63頁至第64頁）。再就同搭B車
12 之人之供詞觀之，被告王元誠於警詢中供稱：【問：犯嫌席
13 靖宸、謝宇泰等人向警方供稱，被害人甲男因詐欺案件捲款
14 犯嫌楊誠緯15萬元，另捲款弘仁會成員（即你們）21萬元，
15 另渠等又多要12萬元後續分贓，至此總和僅有48萬元，剩餘
16 多出的2萬元如何處理？】我只是幫吳泓廷出面索討甲男所
17 積欠的21萬，這筆款就算拿到了，我也拿不到半毛錢，至於
18 弘仁會部分我不知道對方為何會這樣說，至於對方所多要12
19 萬及多出的2萬元，我都不知道是如何處理，我只知道21萬
20 元是積欠吳泓廷的錢，但是我不知道對方打電話的時候也有
21 索討我們這部分的欠款；（問：為何你等皆稱甲男「拼錢」
22 並非欠錢、拿錢等？）拼錢意思為自己把錢訛掉，通常是指
23 受人委託而私自把錢吞掉的人等語（見少連偵字第227號卷
24 第27頁）。足見彼等均一致供稱：因甲男介紹伊之友人擔任
25 車手侵吞贓款，故須對被告楊誠緯負責，金額為15萬元，另
26 額外索討12萬元；又甲男介紹高女擔任車手侵吞贓款，須向
27 被告王元誠負責，此部分金額為21萬元，額外索討2萬元，
28 因此，被告席進宸等5人合計向甲男索討50萬元。

- 29 3. 證人甲男於偵查中證稱：（問：當時紅色下來跟你索討21
30 萬？）是，他說高女是我介紹給他認識，所以這筆我要扛；
31 （問：15萬款項為何？）我之前在楊誠緯手下做過取簿手，

01 楊誠緯也是詐欺集團成員，我擔任取簿手時，我有介紹我朋
02 友擔任楊誠緯車手，結果我朋友也把25萬款項捲走，我有先
03 還10萬給楊誠緯，所以還欠15萬，我沒有欠其餘的人錢等語
04 （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446頁）。足見被告楊誠緯供稱原
05 本債務25萬元，甲男支付10萬元後，仍積欠15萬元，核與甲
06 男於審理中所陳一致，推知甲男、楊誠緯間如於客觀上無此
07 筆25萬元債務存在，實無一部清償之必要，應認被告楊誠緯
08 對甲男主張其餘款項15萬元，非無所憑。

- 09 4.然針對王元誠向甲男索討的25萬元，證人甲男於偵查中指
10 稱：（問：紅色跟你索討21萬，你如何回應？）紅色（本院
11 按：係被告王元誠之綽號）以為是我黑吃黑，我說是高女，
12 我叫紅色去找高女，但紅色堅持要從我這邊拿21萬；席靖宸
13 也有跟高女確認，黑吃黑的人確實是高女，但他們堅持當天
14 要拿到錢，所以才把帳算我頭上等語（見少連偵字第199號
15 卷第447頁）。再細觀甲男於審判中證稱：（問：你能否說
16 明112年8月25日至8月26日，你與少年吳男、楊誠緯以及王
17 元誠等人究竟發生什麼衝突？）金錢糾紛，怎麼造成、多少
18 錢我忘記了；（問：你能否說明在112年8月25日晚上你跟暱
19 稱「小森」之人騎車前往八德興仁夜市碰到少年吳男，吳男
20 要你跟「小森」跟他搭車前往，結果遇到謝宇泰、席靖宸及
21 楊誠緯等人，之後發生什麼事情？）我上車了，去談金錢的
22 事情；（問：與你方才講的金錢糾紛是否是同一件事？）
23 對；（問：是在談怎麼解決這個糾紛嗎？）對；（問：要怎
24 麼解決？）不知道，後面也沒有解決；（問：你當下是談什
25 麼？）就談怎麼解決這金錢；（問：那筆錢是什麼錢？）黑
26 吃黑的錢；（問：那筆21萬元是否是你欠的？）不是；
27 （問：楊誠緯他們認為是你欠的錢？）對；（問：因為你沒
28 找到高女的父親拿到錢，所以高女這21萬元仍然是你負
29 責？）對；（問：這個方式是否也是你跟楊誠緯、王元誠等
30 人談出的金錢解決方法？）對；（問：除了你的事情之外，
31 還有高女的事情，是你們當天的整個過程中，所謂金錢糾紛

01 要處理的對象？）對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04頁至
02 第305頁、第316頁至第318頁）。足見被告王元誠原先誤會
03 甲男侵吞21萬元，經被告席靖宸向高女確認，侵吞之人實非
04 甲男，惟被告王元誠堅持案發當天取得款項，故要求由甲男
05 負責。從而，被告王元誠既與甲男面對面釐清誤會，卻在明
06 知非為甲男之責任下，仍向甲男索討此部分金錢，難以肯認
07 被告席進宸等5人之索討有所本。

08 5.被告席進宸等5人除索討甲男所涉債務15萬元、21萬元外，
09 額外索討12萬元、2萬元部分，參以被告王元誠之辯護人固
10 辯稱：B車要先離開，委由A車代勞，因此須支付2萬元處理
11 費等語。然證人即被告楊誠緯於偵查中證稱：（問：50萬是
12 經過兩車的人討論出來？）是綽號「紅色」的人說的，說21
13 +15=36，湊50萬等語（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243頁）。
14 但徵以證人謝宇泰於偵查中證稱：（當時何人決定要50萬
15 元？）我只聽到是「紅色」先講，我在旁聽到的，甲男打電
16 話給他父親時，「紅色」有比50萬元的手勢等語（見少連偵
17 字第199號卷第222頁），堪認被告王元誠在本案停車場內，
18 與楊誠緯等人與甲男會商債務處理之際，基於湊滿50萬元之
19 任意心態，才額外提出索討2萬元之想法。另被告楊誠緯等4
20 人事前在群組內提議除索討15萬元外，額外索討12萬元，而
21 由彼等4人各分3萬元，亦為彼等所不爭執，且有群組討論截
22 圖可憑（見他字第8288號卷第186頁至第187頁），故被告席
23 進宸等5人於14萬元部分，主觀上均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
24 為明顯。

25 6.準此，被告席進宸等5人，於本案停車場內，要求甲男聯絡
26 黃父索討50萬元，其中21萬元、12萬元、2萬元等3筆金額，
27 共35萬元，實難採信其等主張有所本，堪認主觀上已具不法
28 所有意圖，且此一金額與甲男積欠楊誠緯之15萬元部分，均
29 為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於本案中合力、整體向甲男主張，
30 如刻意在「15萬元」、「35萬元」兩筆款項上，區別是否具
31 有主觀上不法所有意圖，實無法律上之意義。至黃父、甲男

01 於審理中指稱對方聯絡交款過程中，自50萬元陸續降低為27
02 萬元，最後甚至僅要求5萬元之說法，然此無礙彼等使甲男
03 向黃父去電開口要求50萬元，已具不法所有意圖之判斷，併
04 此敘明。

05 (三)甲男未因被告席進宸等5人所為，使伊達到不能抗拒之程
06 度：

07 1.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固均以取得財
08 產上不法利益為目的，惟恐嚇取財罪，不以將來之惡害恫嚇
09 被害人為限，即以強暴、脅迫為手段，但被害人未達不能抗
10 拒之程度，使其交付財物，亦屬之；若係以使用強暴、脅迫
11 等手段，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即係強盜行為；擄人勒贖
12 罪，則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構成要件，後者犯罪態樣，係將
13 被害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予以脅迫，以便向被害人或
14 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為妨害自由與強
15 盜結合，在形式上則為妨害自由與恐嚇罪結合；區分強盜與
16 擄人勒贖罪，係以是否將被害人擄走脫離其原有處所，使喪
17 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其區別標準；而
18 審酌此情狀，自應以行為當時客觀時、地、人、物等情狀及
19 被害人主觀上之意識為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02
20 號、第4757號判決意旨均足資參照。

21 2.被告謝宇泰於偵查中供稱：（問：甲男昨日被何人擄走？何
22 人提議把甲男約出來？）甲男自己說要去找「紅色」講清
23 楚，「綠色」才說要開我租的車載甲男，甲男是自願上車
24 的，是「綠色」提議要把甲男約出來；（問：約出來後，是
25 否有人在車上毆打甲男？）沒有；（問：「紅色」、「綠
26 色」先離開，之後你們如何離開？）楊誠緯開車，跟甲男同
27 行到夜市的男子坐在副駕駛座，我們5人擠在後面，當時甲
28 男坐在旁邊，他沒有要跑，甲男有跟他父親說想趕快還錢，
29 不想再過跑債的生活；（問：你們這車之後去哪？）先送甲
30 男朋友回家，我們大家一起去中和南勢角附近吃早餐，我們
31 全部都下車，還買早餐給甲男吃，他沒有要逃跑的意思，之

01 後我們就到處亂晃，也有去烏來，之後就在車上睡覺，起來
02 之後，就在河堤被警察盤查等語（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2
03 20頁至第221頁），核與同案其餘被告於警偵中所述、甲男
04 於本院審判中指證大致相符，足徵甲男為解決金錢糾紛，因
05 與吳男相約見面，本在處理與王元誠之金錢糾紛，後來在吳
06 男所駕之車上，楊誠緯等4人上車，亦欲與甲男處理原先積
07 欠之15萬元債務，最後甲男嘗試一起與楊誠緯、王元誠等8
08 人處理上述金錢糾紛。

- 09 3. 證人甲男於偵訊中證稱：（問：你跟誰一起離開停車場？）
10 楊誠緯、謝宇泰、「小森」、席靖宸、林男；楊誠緯負責開
11 車，之後我們去吃早餐，我沒有下車，當時楊誠緯、林男在
12 車上跟我聊天，順便看著我，吃完早餐我們就一直在永和
13 繞，繞去北宜公路，又繞去宜蘭，又繞回臺北，之後去萬華
14 水門停車場，那時候我朋友黃建成有開車過來要幫我解圍，
15 我跟楊誠緯就去黃建成車上，談15萬要怎麼處理，因為那時
16 候楊誠緯很急著要拿15萬，我就打給黃建成，黃建成認識楊
17 誠緯的上頭，上頭的人就說要給黃建成管，黃建成就問我人
18 在哪，並叫楊誠緯把我帶去水門，約在那邊碰面，我就上黃
19 建成的車，一開始談好15萬我介紹的那個車手自己賠，不要
20 把帳算我頭上，這件事已經變他們管，不關楊誠緯管；
21 （問：之後警察有來？）我下黃建成的車，剛上楊誠緯的
22 車，警察就來了；（問：中間是否有去高女父親的機車
23 行？）是，楊誠緯一開始原本把我交去公司，他說不然還有一
24 個辦法就是去跟高女他爸要21萬，15萬給楊誠緯，剩下6
25 萬給我，但高女父親說要等高女回家才要處理這件事，他們
26 沒有傷害高女的爸爸等語（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448頁至
27 第449頁）。再參以證人席靖宸於偵查中證稱：（問：你們
28 這車離開停車場之後去哪？）結束後，我們先送小森回家，
29 就去吃早餐，我們有問甲男要不要下車，他不願意，林○庭
30 在車顧著甲男，跟他聊天，我們下車吃早餐並買早餐給甲男
31 吃，他也有吃早餐，之後就換楊誠緯開車，我坐在副駕駛

01 座，楊誠緯就亂開，我們就晃到烏來，之後有去甲男手下一
02 名女生的家，因為甲男說錢可以從那裡拿，我們載甲男過
03 去，讓甲男跟那女生父親說，但那女生父親說他也聯繫不上
04 那女生，他父親說等她聯繫上他女兒再還錢，之後我們又去
05 萬華堤防那邊的停車場等語（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233
06 頁）。另佐以被告楊誠緯於審判中稱：【問：證人（按：指
07 甲男）說要去處理他跟你的15萬元，還要處理高女的債務，
08 所以去延平北路3段的機車行，這些事情是否都有？】對，
09 但是是他自己下去跟人家爸爸處理的，我們那時候都沒有去
10 跟人家爸爸講什麼，黃建成其實我也不熟，證人那時候是叫
11 黃建成直接過來那個停車場，我有看到黃建成，黃建成說這
12 筆帳就是由我那個朋友「海星」自己去處理就好了，他跟
13 「海星」是什麼關係我不知道，其實那時候沒有談到什麼東
14 西，警察就來了，我不知道為何黃建成沒有被警方抓到，黃
15 建成我不認識，是甲男用自己的電話打給黃建成叫黃建成過
16 來的，甲男那時候算是「海星」的手下，但黃建成我真的不
17 認識，我已經忘記後續是怎麼處理的，黃建成來就跟他談，
18 我也不知道，警察就馬上來了；（問：黃建成當時有無打算
19 帶走甲男？）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甲男跑去黃建成車上，
20 我不知道甲男去黃建成車上做什麼，我沒有跟著去黃建成車
21 上，黃建成是誰我不知道，我沒有跟黃建成對到話；（問：
22 是誰跟你說這事情就黃建成處理？）我不知道，沒有人跟我
23 講這件事，之後證人甲男有回到我的車上，證人甲男一回到
24 我車上，三台警車馬上就過來了，黃建成那時候就開車走了
25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26頁至第327頁），再佐以甲
26 男、黃父於審理中證稱甲男在本案停車場內去電黃父，提及
27 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要求50萬元來電情節。足徵甲男在本
28 案停車場內，係確認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一共索討50萬元
29 後，甲男先去電向黃父取款50萬元，並多次去電催促黃父交
30 款，被告楊誠緯甚至去電降低款項為27萬元，最終未果。王
31 元誠等4人所在之B車離去後，被告楊誠緯等4人所在之A車，

01 亦離開本案停車場，但甲男仍受到被告楊誠緯、席進宸、謝
02 宇泰、少年林男的監視，仍希望甲男解決積欠楊誠緯的債
03 務，甲男又引領A車一行人前往高女父親經營之機車行，由
04 甲男自行下車進入與高女父親洽談債務，視能否自該處取得
05 款項來給付楊誠緯，可是未有所獲。甲男去電聯絡友人黃建
06 成，見黃建成到場後，楊誠緯等4人讓甲男單獨坐上黃建成
07 車內討論，結束後再行返回A車。除發現被告楊誠緯對甲
08 男、黃建成談話內容均無所悉之外，彼等一直容任甲男對外
09 聯繫家屬、友人，還在高女父親所營機車行之公眾得進出之
10 場所，逕與高女父親接洽，在在顯示甲男與楊誠緯、王元誠
11 等8人確在解決前述金錢糾紛後，才會任由甲男去電黃父、
12 接觸高女父親及聯繫黃建成，甲男保有相當之意思決定及行
13 動自由，甚至與黃建成交談時，還排除被告楊誠緯等4人之
14 親聞，實難認甲男在楊誠緯、王元誠之實力支配下，並陷入
15 不能抗拒之狀態。

16 4. 尤有甚者，證人甲男於審判中證稱：（問：你在跟楊誠緯等
17 人同車討論金錢糾紛的事，後來又到永和停車場去遭人毆
18 打，後來又上楊誠緯的車到高女父親所經營的機車場索要債
19 務，這些過程中，你自己覺得你的人身自由是否是被拘束住
20 的？）沒有；（問：承上，為什麼你這麼認為？）自己的想法；
21 （問：是否有人說你可以走？）沒有；（問：為何你不
22 走？）處理金錢的事情，高女黑吃黑的事情等語（見本院訴
23 字卷第三宗第317頁至第318頁），益徵甲男亦認為與被告席
24 進宸等5人處理金錢糾紛過程，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核
25 與上述客觀情狀大致相符。

26 5. 從而，甲男於本案中縱遭強暴、脅迫等手段，先被帶至本案
27 停車場，過程中遭人持棒毆打，並對外求援，但檢視各該階
28 段，無論是「甲男與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之互動」、「甲
29 男對外接觸黃父、高女父親及黃建成之洽談方式與場所性
30 質」，足見被告席進宸等5人所為，均未使甲男達於不能抗
31 拒之程度，顯與擄人勒贖案件於取贖過程，被擄人如同喪失

01 人格自主或人性尊嚴，形同交易客體，僅能等待被勒贖人交
02 付贖金，毫無意思決定之空間，有所不同，堪認彼等對甲男
03 帶來的心理、物理強制，縱生畏怖之心，但未使之喪失意思
04 決定之自主性無訛。

05 (四)被告席進宸等5人索討金額，是否足供作為換取人身自由與
06 安全之代價相當，等同贖金，尚非無疑：

07 1.按贖金之取得與否，固無關犯罪既、未遂之判斷（應以是否
08 置在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準），且常因被擄者或其家屬、相
09 關人員之身分、資力及行為人犯罪被捕風險等主、客觀因
10 素，無一定數額，但仍應符合社會通念公認足為換取被擄者
11 之人身安全與自由，始謂相當，非謂一有金錢或財物之約
12 定，一概視之為贖金，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
13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4 2.被告席進宸等5人原向告訴人索討50萬元，其中A車之楊誠緯
15 等4人額外索討12萬元，B車之王元誠等4人則額外索討2萬
16 元。首先，甲男主觀上認為與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會面，
17 是在處理自身金錢糾紛之問題，因而上開金錢性質，是否堪
18 認係交換甲男人身自由的贖金，抑作為清償債務之財產給
19 付，已非無疑。再者，觀察本案被告席進宸等5人與甲男的
20 互動中，彼等搭乘使用之A、B車，各別使用謝宇泰、吳泓廷
21 名義承租，且有甲男友人「小森」、黃建成親聞本案過程，
22 「小森」目睹本案停車場的談判、下手傷害甲男過程後，楊
23 誠緯等4人還將之送回住處離去，黃建成更先以電話與甲男
24 聯繫後，抵達本案查獲地點即萬華區的堤外停車場，與甲男
25 有單獨會談之機會，無疑瞭解被告席進宸等5人於本案中之
26 整個經過。彼等所為難以掩人耳目，一旦經旁人報警處理，
27 由警方追查行蹤並掌握身分，並遭到循線逮捕之風險極高。
28 酌以被告席進宸等5人索討之50萬元款項，是否甘冒擄人勒
29 贖罪法定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參與上開犯行？殊值
30 懷疑。又衡酌被告席進宸等5人，向黃父陸續更改索討金
31 額，從50萬元降至27萬元，最後降為5萬元，恐在突顯被告

01 席進宸等5人非意在用錢換取甲男之人身自由，而在給予同
02 案共犯間的交代。從而，被告席進宸等5人索要金錢，就社
03 會通念上，可否認定屬於足供換取甲男人身安全之對價贖
04 金，非無可議。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席進宸等5人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06 聯絡，於甲男於本案夜市進入A車時，由被告謝宇泰、席靖
07 宸、楊誠緯及少年林男，隨即至A車後座，而以非法方法剝
08 奪甲男之行動自由，將甲男載至本案停車場，並與王元誠等
09 4人共同營造圍困之人數優勢、實際控制甲男，致伊無法任
10 意離去，剝奪伊之行動自由，楊誠緯、王元誠等8人同時基
11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使甲男自
12 由受制，並毆打伊之強暴、脅迫手段，恫嚇甲男、黃父，致
13 之心生畏懼，終因甲男、黃父無法交付款項，故被告席進宸
14 等5人未能取得財物。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席進宸等5
15 人所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均堪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論罪部分：

19 1.按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
20 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21 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最高法院94
22 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而「其他非法方
23 法」，係指私行拘禁以外之各種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方
24 法而言。被告席進宸等5人於甲男進入A車時，以前述非法方
25 法剝奪甲男之行動自由，雖非屬私行拘禁，然依上開說明，
26 彼等應成立刑法第302條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7 罪。是核被告席進宸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
28 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
29 嚇取財未遂罪。

30 2.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
31 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

01 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需預
02 見被害人是兒童及少年，且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及本
03 意，始足當之。查甲男為95年11月生，案發時屬未滿18歲之
04 少年，而被告席進宸等5人行為時已成年，有其等個人戶籍
05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固甲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席
06 進宸等5人於案發時都知道伊未滿18歲，因伊與彼等先錢就
07 認識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19頁），然伊於偵查中
08 卻稱：伊與搭乘B車之少年吳男還有其他同車之3人均不認識
09 等語（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14頁），足見該車之被告王
10 元誠、吳泓廷與甲男間先前相識，而A車上之被告楊誠緯、
11 席靖宸與謝宇泰，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彼等與甲男之相識
12 程度等，尚難認被告席進宸等5人於案發時知悉甲男為未滿1
13 8歲。此外，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席進宸等5人知悉共同實施
14 本案犯行，吳男、林男及黃男亦為未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
15 席進宸等5人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6 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17 3.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為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告
18 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故被告如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
19 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所犯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
20 質之調查者，縱疏未告知變更法條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
21 行使既無所妨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106年
22 度台上字第23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席進宸等5人所使用
23 強暴、脅迫等手段，尚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業如上開說
24 明，尚難認定其等已構成擄人後意圖勒贖未遂罪，公訴意旨
25 認彼等涉犯此一罪嫌，尚有未合，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
26 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另被告席進宸等5人
27 及其辯護人均已針對可能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
28 行，提出答辯或辯護，本院亦於審理中針對此等構成要件為
29 實質調查，而使被告席進宸等5人有辯解之機會，復以刑法
30 第347條第3項、第1項、第348條之1之擄人後意圖勒贖未遂
31 罪，罪質重於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

01 自由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本院雖未告
02 知變更法條，惟不影響被告席進宸等5人之防禦權，並予陳
03 明。

04 4.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5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06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被告席進
07 宸等5人基於取得前述金錢以滿足自身債權或解決糾紛之單
08 一目的，自甲男進入A車並載往本案停車場，剝奪甲男行動
09 自由之犯罪行為仍繼續進行中，併有恫嚇甲男、黃父之恐嚇
10 取財未遂之舉，其等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單一行為
11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2 定，從一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5.被告席進宸等5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
14 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15 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6.被告席進宸等5人所為之恐嚇取財犯行，屬未遂犯，茲衡酌
17 本案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8 之。

19 (二)科刑部分：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席進宸等5人，僅因與
21 甲男間有前揭金錢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竟集結眾人之
22 力將甲男載至本案停車場，剝奪伊之行動自由，並下手毆
23 打甲男，還恫令甲男並去電黃父，使渠等交付50萬元，致身
24 心均遭受創傷，所為實無足取；兼衡以其等動機、手段、情
25 節、參與程度；其等於審理中終坦認全數犯行，事後均與黃
26 父、甲男達成和解（本案按：關於和解書或撤回告訴狀部
27 分，席進宸部分，見本院偵聲字第267號卷第11頁至第14
28 頁；謝宇泰部分，見少連偵字第199號卷第427頁至第435
29 頁；王元誠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63頁至第64頁、第
30 251頁至第253頁；楊誠緯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93
31 頁；吳泓廷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195頁至第197

01 頁），足見對於甲男、黃父所受之損害，均有填補，就其等
02 犯後態度及盡力修補被害狀態之誠，應予肯定，暨被告席靖
03 宸自稱高中肄業（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案發時
04 無業，經濟來源是先前工作之存款，與父母、哥哥同住，無
05 人需要扶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被告謝
06 宇泰自稱高中肄業（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案發
07 時從事火鍋店內場，月收入3萬多元，與祖母、父親同住，
08 無人需要扶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被告
09 王元誠自稱高中肄業（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案
10 發時無業，經濟來源是母親每月給予3萬元，與父母同住，
11 無人需要扶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被告
12 楊誠緯自稱高中肄業（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案
13 發時從事裝潢泥作，日薪已不記得，目前當兵，月收入2萬3
14 000元，與父親、姐姐同住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
15 頁）；被告吳泓廷自稱高中在學（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
16 5頁）、案發時無業，與父母、姐姐同住，無人需要扶養等
17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三宗第36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刑，
19 並就被告王元誠、吳泓廷所犯罪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及不予沒收之理由

2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定。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被告席靖宸、謝宇泰、楊誠緯
25 等3人在本案停車場持以毆打甲男，屬其等下手施強暴而恫
26 嚇甲男之工具，堪認供犯本案所用之物（見少連偵字第199
27 號卷第447頁），爰依上開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又未扣
28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手機內所拍攝影片非被告席進宸
29 等5人犯本案妨害自由或恐嚇取財所用，或為其等犯罪所
30 得、所生之物，至如附表編號4至11所示之物，同乏證據佐
31 明與本案有涉，亦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02 第28條、第302條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第55條、第25
03 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8 法官 黃媚鵬

09 法官 許柏彥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怡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項目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鋁棒參支	謝宇泰、楊誠緯、席靖宸、少年林男
2	木棒壹支	謝宇泰、楊誠緯、席靖宸、少年林男
3	智慧型手機iphone13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楊誠緯
4	辣椒水參罐	謝宇泰、楊誠緯、席靖宸、少年林男
5	智慧型手機iphone14pro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席靖宸
6	智慧型手機iphone11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謝宇泰
7	智慧型手機iphone12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少年林男
8	智慧型手機iphone14pro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王元誠
9	智慧型手機iphone14pro壹支	吳泓廷
10	智慧型手機iphone14pro壹支	少年黃男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號)	
11	行動電話 (門號 : 000000000 0、IMEI : 0000000000000000 號) 壹支	少年吳男
其中編號3、編號5至11所示之手機，經本院去電向承辦員警確認，均已發還 (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305頁至第319頁)		